

#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津滨卫基〔2019〕59号

## 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设置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阳光美域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批复

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春港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的请示》(津滨港社区〔2019〕8号)收悉。为充分利用政府无偿提供的阳光美域小区8号楼底商业用房,达到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要求,经研究,同意设置大港街阳光美域社区卫生服务站。请你中心按照有关要求,做好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相关内容申报、

科室设置、布局流程、信息系统联网等有关工作，进一步改善居民就医环境，做好健康信息宣传，尽快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。

此复。

2019年4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---

抄送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

---

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29日印发

---